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何泰叡
電話：03-4287288#822
電子信箱：terry86ty@p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鎮高圖字第1110004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高中研習實施計畫 (376439521U_11100047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「國立花蓮高中體育科跨校教師專業社群研習」，敬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6838號函核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164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1年06月10日（五）上午10:30-12:20。

- 1、研習地點：花蓮高中體育館。
- 2、研習內容：雙語體育教學經驗分享。
- 3、研習代碼：3441834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1年6月24日（五）上午10:30-12:20。

- 1、研習地點：花蓮高中體育館。
- 2、研習內容：體育課程地圖理論與實作。
- 3、研習代碼：3441933。



陽明高中 11105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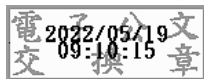
NDAA1116005555

三、敬請服務單位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與會，研習期間往返
交通費、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經費依規定支給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全台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